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6-03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五十八次及五十九次书面议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书面议案：

2015年9月9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8,601股。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材料，随后，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本公司2015年年报更新材料都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6月2日起，本公司股票停牌并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及要求。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于2016年7月29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书面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的议案》的提议，并要求于2016年8月3日(含8月3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 9 份，实收到 9 份(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次董事会书面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结果：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本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本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书面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提议，并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含 8 月 3 日)前将签署意见反馈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会议应收到董事签署意见 7 份，实收到 7 份(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次董事会书面议案两位关联董事刘大卫先生和周宏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结果：同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